僑光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制定通過
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　一　條　為促進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業務之推動與執行，建立環保低碳與安全衛生之綠色校園，依環安衛相關法規、教育部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，以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規定，設置「僑光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並訂定「僑光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　二　條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業務；並得視業務需求，置執行秘書一人、職員若干人。

本中心所置人員由學校員額內調充，必要時得增聘之。

第　三　條　本中心得因業務需求訂定各項作業管制辦法，其辦法另訂之。

第　四　條　本中心職掌本校環境保護、安全衛生業務，承辦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，並執行委員會之各項決議。

第　五　條　本中心職掌之環境保護業務如下：

一、規劃本校環境保護計劃，並督導、協助相關單位執行。
二、規劃、辦理環境保護設施之檢點與檢查。
三、規劃、辦理環境保護教育及相關訓練工作。
四、推動本校綠色採購、節能減碳及校園綠美化相關業務。
五、污水處理設施管理及申報業務。
六、溫室氣體盤查及建立溫室氣體排放清冊。
七、提供各單位環境保護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。
八、其他校園環境保護管理業務之規劃與執行。

第　六　條　本中心職掌之安全衛生業務如下：

一、規劃本校安全衛生計劃，並督導、協助相關單位執行。
二、規劃、辦理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。
三、規劃、辦理防火及安全衛生教育宣導。
四、規劃實習場所工作人員及學員生健康檢查，實施健康管理。
五、辦理實習場所職業災害調查及申報業務，統整職業災害資料。
六、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檢、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。
七、提供各單位安全衛生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。
八、其他安全衛生相關管理業務之規劃與執行。

第　七　條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議決，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